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位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袁丁律师、王志虹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2、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

联系部门、投票方式、时间及注意事项等，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3:30在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3,688,040股。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均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均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于2023年4月21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于2023年4月21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百昌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二）听取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十三）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各议案。其中：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231,040	0.0760	226,200	0.074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231,040	0.0760	226,200	0.074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231,040	0.0760	226,200	0.074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425,240	0.1400	32,000	0.010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434,240	99.9164	221,800	0.0730	32,000	0.0106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244,198 股、弃权股数 32,000 股、反对股数 221,80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9 楼
电话：（86）27—85799073 传真：（86）27—85799739
邮编：43001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425,240	0.1400	32,000	0.0106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40,758 股、反对股数 425,240 股、弃权股数 32,00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03,230,800	99.8494	425,240	0.1400	32,000	0.0106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40,758 股、反对股数 425,240 股、弃权股数 32,00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790,800	79.6605	425,240	18.9160	32,000	1.4235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790,800 股、弃权股数 32,000 股、反对股数 425,24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杨百昌先生得票数为 302,948,907 票。杨百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2 朱金明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7 票。朱金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3 廖汉钢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7 票。廖汉钢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4 姜敏先生得票数为 303,121,107 票。姜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5 朱宇杉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7 票。朱宇杉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6 阮正亚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7 票。阮正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颖斐女士得票数为 303,141,104 票。刘颖斐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石璋铭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4 票。石璋铭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徐晔彪先生得票数为 303,141,104 票。徐晔彪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该议案以投票方式选举叶攀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叶攀峰先生得票数为 302,948,904 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2 议案以投票方式选举桂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桂洲先生得票数为 302,948,904 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听取《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无需表决。

13、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袁丁 王志法
单位负责人： 罗玉芬

2023 年 4 月 26 日